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委托书

项目发起方（委托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被委托人）：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一、委托事项

我单位的华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华南师范大学石牌校园教师教育楼建设项目地下室2、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工程保险选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委托广交易平台依法依规提供交易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发布、开标评标见证、评标评审专家抽取、合同在线签订（如有）、项目资料归档等。

二、服务质量

符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有关要求。

三、服务费用

按广交易平台公共资源（工程类）交易服务费标准在项目办结前完成支付。

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交易，所

提供的项目资料安全、真实、完整、有效。对于委托广交易平台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同意按广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机制退还。

项目发起方：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2024年9月19日 (加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加盖单位公章)

